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尚沙路、尚书路、翰林路交通信号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尚沙路、尚书路、翰林路交通信号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2人，营业收入为60221.520032万元，资产总额为310573.1765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2月0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